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的有关要求,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对监管指引所述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特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2012年7月1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20号),核准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1月28日,公司名称由"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厦门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发行182,581,449股股份、向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发行88,519,089股股份、向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省电子集团")发行51,794,92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2年10月25日,宏发股份发布《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和《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公司201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

2013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0号),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63万股新股。2014年1月6日,宏发股份发布《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宏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5,533.33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2,999.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024.72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做出了相关承诺。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部分已经履行完毕,部分尚未履行完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有格投资、江西省电子集团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公司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联发集团承诺:以2011年9月增资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宏发")所取得的厦门宏发420万股股份认购的公司4,850,361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余83,668,728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其余股份的80%;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诺:如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所持公司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公司弥补不足部分,并由公司进行回购;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均承诺:如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发生有重大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导致可能影响协议实施的情况出现,将及时通知公司。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承诺:置入资产厦门宏发75.01%股权对应的2012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4,030.82万元,2012年与201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0,624.29万元,2012年至2014年累计实现净利润金额不低于80,019.28万元。若厦门宏发75.01%的股权2012年、2013年、2014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有格投资、联发集团、江西省电子集团将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按其各自拟认购的股份数按比例补足该差额,补偿方式为股份回购。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事项、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格投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有格投资的持股比例将达到38.3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高元坤先生变更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为了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有格投资将保证做到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

该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有格投资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将避免与本次重组之后的上市公司在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方面的同业竞争;若发展或投资新的继电器及相关的电子元器件和组件等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对此拥有优先发展或者投资的权利。

该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有格投资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①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②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③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④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⑤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该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对外担保的承诺

有格投资作为厦门宏发的第一大股东,就厦门宏发下属公司宁波金海电子有限公司为宁波汉博贵金属合金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承诺如下:

在由有格投资及其他公司对公司完成重组后,将促使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的章程等规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在上述对外担保获得股东大会审批后继续履行;如果股东大会否决上述议案,则将促使下属公司和有关金融机构协商,解除上述对外担保。如由于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导致厦门宏发或其下属公司产生任何损失,则有格投资将全额承担上述损失,保证不使公司或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其他承诺

(1)关于债务剥离的承诺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集团")、济南力诺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玻璃")承诺:

①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资产置出交割日的期间,公司的新增债务由力诺玻璃承担;

②力诺玻璃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等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工作。如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日,公司仍存在尚未清偿或尚未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资产置出债务转移安排同意函的债务,由力诺玻璃在核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偿还完毕;

③未来若发现公司还存在未向重组各方披露的债务,由力诺玻璃负责清偿;该等债务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力诺玻璃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④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力诺玻璃就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及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关于与明立恩诈骗案件的承诺

力诺集团承诺:在任何期间如因力诺太阳的员工明立恩涉嫌诈骗事件或其他事件(如有)导致力诺太阳除已确认4,960.23万元负债外被其他债权人追索所发生的损失,将由力诺集团承担清偿责任,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力诺太阳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力诺太阳、厦门宏发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员工通过工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可能导致的潜在纠纷问题的承诺

有格投资及其股东承诺:如在任何时候上述持股员工由于其在持股期间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退出、分红、转让)而向公司主张权利,将由有格投资及22名自然人自担费用解决该等权利主张及纠纷,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且放弃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追索权,保证不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1、股东认购股份限售期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0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月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5,333,300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家,分别是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宿迁人合安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股份做出承诺如下: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承诺期限为十二个月,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情况的承诺

2013年3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

(1)不曾存在违法犯罪情形;

(2)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此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关于发行人房屋所有权的承诺

发行人电镀车间辅助楼位于厦门宏发所有的面积为18,389.16平方米与41,137.9平方米的两块土地上,由于两块土地的出让时间不同,若电镀车间辅助楼办理产权证,将两块土地合并成一块,且现有的房产权属证书也将重新办理。目前,发行人暂时未能取得该处房产的权属证书。

对于上述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有格投资承诺:如若厦门宏发因未取得权属证书而不能使用上述厂房或上述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公司愿意承担发行人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此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宏发股份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及有格投资于2013年4月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等)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宏发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同类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若与宏发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立即通知宏发股份,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宏发股份。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一项承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补偿宏发股份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此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以郭满金为核心的22名一致行动人及有格投资于2013年4月已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若与宏发股份发生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宏发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督促该等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宏发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此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6、力诺集团关于明立恩涉嫌诈骗引致借贷纠纷案件的承诺

力诺集团于2013年9月22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就明立恩涉嫌诈骗引致借贷纠纷案件,若法院判决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则力诺集团将根据法院判决的内容,主动承担发行人应承担的责任,保证不使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保证不使该法院判决因发行人未履行而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此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7、力诺集团关于监管账户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力诺集团于2013年9月出具《关于监管资金的说明与承诺》,承诺:为避免过多的流动资金闲置于监管账户,本公司未完全按照《百易安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将债权人的清偿请求超出监管账户中对应清偿准备金的部分补足。本公司认为,未获取债权人同意函且未清偿的应付款项较为分散,部分账龄较长,债权人集中向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发股份")主张债权的可能性较小,目前监管账户中的款项可以保证宏发股份向债权人偿还部分债务。本公司承诺,如债权人主张的债权额超过965.98万元或监管账户内的款项因被冻结而无法支付时,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本公司提交具体明细,本公司将根据具体明细及时无条件增加不足部分。

此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本公司不存在的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临2014-005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及上市公司自身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及上市公司自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有关情况如下:

一、现金分红

项目	内容
承诺主体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背景	现金分红
承诺内容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应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6.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承诺日期	2012.07.20
承诺履行期限	2012.07.20-2014.12.31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二、避免同业竞争

1、

项目	内容
承诺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背景	上市承诺
承诺内容	1.浦发公司、浦建公司及子公司将不从事与股份公司核心业务(路基机械化和路面沥青砼生产及摊铺施工)相同的业务; 2、浦发公司、浦建公司及子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在同一标段进行竞标; 3.浦发公司、浦建公司及子公司将不直接从事且不再投资新的企业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4、当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浦发公司、浦建公司及子公司承诺将不参与与股份公司新主营业务有竞争的业务,若浦发公司、浦建公司及子公司已从事业务和股份公司在经营上发生竞争,浦发公司、浦建公司及子公司将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 5.若浦发公司、浦建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项承诺,浦发公司、浦建公司将补偿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承诺日期	2002.05.20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2、

项目	内容
承诺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内容	1.浦发集团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如浦发集团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3.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活动,如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遭受损失,浦发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日期	2013.08.27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

项目	内容
承诺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背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承诺内容	浦发集团不对浦东建设与浦发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干预,浦发集团继续充分尊重浦东建设经营自主权,不干预浦东建设日常经营运作。
承诺日期	2012.06.29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2、

项目	内容
承诺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内容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承诺日期	2013.08.27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四、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项目	内容
承诺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内容	浦发集团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浦发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依法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浦发集团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承诺日期	2013.08.27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0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公司就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三胞集团")及本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截止目前承诺方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现将其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追加承诺

(一)承诺内容

为保障公司长远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2008年8月27日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改后减持事宜做出特别承诺:

1、自2009年9月7日解禁上市流通的6340.7989万股宏图高科股份,自2009年9月7日起,继续锁定2年,至2011年9月7日,在此期间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股份。

2、自2011年9月7日起,若宏图高科股价低于30元/股,三胞集团承诺不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该部分股份(自公告之日起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按相应因素调整该价格)。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三胞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承诺1已履行完毕,承诺2 为价格承诺,无时间期限,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

二、定向增发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 年3 月12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 年度定向增发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源久房地产")三方于2008 年3 月18 日作出如下承诺:

三胞集团承诺:"就宏图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房地产业务,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如给宏图高科或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今后的房地产业务将仅在现有范围内开展,直至销售最终完成或转让。其后本公司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业务。"

源久房地产承诺:"本公司今后的房地产业务将仅在现有范围内开展,直至销售最终完成或转让,其后在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本公司期间,本公司将不会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业务。"

(二)承诺履行情况

该承诺旨在为避免同业竞争,无时间期限,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源久房地产为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待该项目楼盘销售完成后,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截至目前,承诺各方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出现。

三、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锦泰期货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关于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购置连锁物业的议案》以及《关于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购置办公物业的议案》,在上述资产转让过程中,三胞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自本次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如宏图高科所受让之锦泰期货股权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比发生20%以上减值计提准备(即交易价格为22,000万元所对应之锦泰期货股权发生4,400万元及以上减值计提准备),本公司将全额现金补足该减值计提部分。

自本次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如宏图高科所受让之上述房产与本次转让价格相比发生20%以上减值计提准备(即交易价格为19,800万元所对应之房产发生3,960万元及以上减值计提准备),本公司将全额现金补足该减值计提部分。

2、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4日《关于收购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股股份的议案》,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三胞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自本次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经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如宏图高科所受让之江苏银行股权与本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相比发生20%以上减值计提准备(即评估值为50400万元所对应之江苏银行股权发生10,080万元以上减值计提准备),本公司将以现金补足该减值计提部分。如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承诺在宏图高科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未触及承诺中相关条件,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

四、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一)承诺内容

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在此次股权激励事项中做出如下承诺:

1、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2、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3、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未有违反上述承诺1、2、3的情况出现,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4-00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承诺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文件要求,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宁波东睦"或"东睦股份")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严格履行之中,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没有违反承诺及逾期未履行承诺的行为。

截至2013年底,公司相关承诺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2006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之规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原非流通股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还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宁波东睦非流通股股份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在5年内不上市交易;

(2)在上述禁售期满后,若当时政策仍不允许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宁波东睦股票,则上述两方禁售期继续延长最多至10年;

(3)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承诺10年内持有宁波东睦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4、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36个月内,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不参与宁波东睦股本性融资股东大会的表决;

5、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则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公司2005年及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并投赞成票,保证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

此外,本公司原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本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有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006年相关股东会议,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06年1月25日和2006年2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06-07和(临)2006-08。

二、承诺履行情况

1、截至2007年2月22日,除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原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自2007年3月2日起可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07年2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07-05。

2、截至2011年2月22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1)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持有的宁波东睦非流通股股份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在5年内不上市交易"已履行完毕。鉴于目前政策仍不允许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本公司股票,因此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特别承诺"(2)在上述禁售期满后,若当时政策仍不允许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宁波东睦股票,则上述两方禁售期将继续延长最多至10年",即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在下列条件下才将自动变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当政策允许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增持东睦股份股票之日起,或(2)2016年2月22日起,以孰先为原则。详见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4。

此外,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还将继续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3)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承诺10年内持有宁波东睦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特别承诺(4)和(5)已履行完毕。

3、截至2013年底,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和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仍严格履行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有关上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均已在历年的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中给予了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相关股东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并根据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4-00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孙玉国、程鹏、张亚非、赖丰福、陶海俊、何凌、曹晓航、郭民清、雷文辉、金水祥、冯涛、周勇、黄维远、吴浩、徐晋晖、丁芳、庞白雁、孙艳红、郭世民、包伯瑜、黄栋承诺:

(1)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四维图新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四维图新股份。

承诺时间:

(1)孙玉国承诺时间为2008年6月2日;

(2)张亚非、曹晓航、郭民清、雷文辉、冯涛承诺时间为2008年5月20日;

(3)程鹏、赖丰福、何凌、周勇、黄栋承诺时间为2008年5月22日;

(4)徐晋晖、黄维远、庞白雁承诺时间为2008年5月23日

(5)金水祥、吴浩、丁芳、郭世民承诺时间为2008年5月26日

(6)包伯瑜、孙艳红承诺时间为2008年6月3日

(7)陶海俊承诺时间为2008年6月1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分别于2008年6月6日和2009年11月2日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此确认,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与四维图新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且本公司保证在四维图新成为上市公司后,只要本公司仍为四维图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会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四维图新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为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四维图新相竞争的业务提供金钱、技术、商业机会、信息、经验等方面的支持、咨询或服务。

(2)在承诺函日期后,如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有机会投资、参与、发展、经营或从事四维图新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公司须及时将该机会以书面方式通知四维图新,并尽力促使四维图新有优先机会投资、参与、发展、经营或从事于该等业务,条款须为不逊于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条款。但不论四维图新是否投资、参与、发展、经营或从事该业务,本公司均不会利用该机会投资、参与、发展、经营或从事该业务。

(3)本公司承诺不会,亦将促使并保证本公司的下属公司不会将四维图新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四维图新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4)本公司承诺不会,亦将促使并保证本公司之关联方不会教唆或诱导四维图新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客户不与四维图新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本承诺函在签字之后,自四维图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并在本公司作为四维图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内持续有效。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4-00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